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提名崔成哲先生、张立波先生、李兵先生、李海波女士、陈国权先生、张波先生、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认真审阅与核查董事会上述议案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庆斌、孟繁荣、胡振雷

2024 年 4 月 18 日